

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旅館庇護安置費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蓋章		代理人 姓 名		蓋章	
年 齡	歲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與之關係 申請人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手 機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手 機	
住 址				住 址			
對 象 補 助	依據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第三點）補助對象為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時設籍本縣、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且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或合法居留本縣之大陸及外籍人士。						
應 檢 附 表 件	☐ 庇護安置費用補助申請書 ☐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 ☐ 社工（師）員個案評估摘要報告 ☐ 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 旅館業開立之收據正本 ☐ 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 ☐ 切結書 ☐ 其他證明文件						
申 請 時 限	1. 本要點之補助，應於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 <u>但經社工員評估有需要者，不受六個月的限制。</u> 2. <u>申請人應於安置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u>						
扶 助 金 額	本案補助計新臺幣_____元。 （申請人經社工（師）員評估有需要並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安置費用補助同一案件同一事由每日最高新台幣一千四百元整；親屬偕同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千元整，每次補助期限最長以七日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社工（師）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再 <u>延長七日。</u> ）						
受 理 及 縣 府 覆 核 家 庭 暴 力 防 治 中 心	☐ 符合補助 ☐ 不符合補助：原因—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縣	長